

关于郑州硕澳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硕澳实业有限公司郑密路农副产品交 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审 批 意 见

二七环建表〔2017〕105号

郑州硕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硕澳实业有限公司郑密路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郭小寨社区村西，项目租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郭小寨社区管理委员会和河南省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土地。项目西侧和北侧均为树林，东北侧55m为郑州广之汇拌和站，140m为闲置房屋，210m为天通物流，东南侧50m为闲置房屋，南侧紧邻沿街修车店，南侧120m为物流园，200m为小刘湾村。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准备》(GB5084-2005)表1中旱作物种的要求。

2、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运营期地下停车场应设制完善的排风系统，加强通风，应加大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污水处理站周边应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和窗户隔声及

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烂菜叶和包装废弃物。项目应设分类收集垃圾箱（分可回收、不可回收两种），烂菜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回收重新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